**表四、高雄市政府輔導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

**環境改善補助作業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_\_\_\_\_\_為申請工廠環境改善補助一案，已充分了解並同意「高雄市政府輔導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環境改善補助要點及計畫」之各項規定，茲依照上開要點規定辦理補助手續，絕無隱匿、虛偽或假造之不實情事，並保證本次改善補助案，確有支付工廠環境及設施改善費用之事實，未曾享有免費改善，亦無低價購買設備(服務)後，以高價申報費用謀取補助之情事，且明瞭申請之補助額度最高不逾總改善費用49%，並保證完全符合申請條件及下列切結事項屬實。

1. 本申請補助案之補助項目未曾獲本國政府機關核定補助，亦無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中情事。
2. 申請人已瞭解本要點相關規定，並願依「高雄市政府輔導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環境改善補助要點及計畫」規定辦理。
3. 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4. 申請人應擔保申請案之文件資料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5. 核准之補助如經撤銷或廢止者，願意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

上開各項如有不實或違反上開情事之一者，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撤銷本案補助，並繳回補助金額並負其衍生之後果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立書人:

(簽章)

工廠章

負責人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高雄市政府輔導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

**環境改善補助款領據**

茲收到貴局撥付 年度撥付之工廠環境改善補助款新臺幣 元整（NT$ ）。

此致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工廠名稱：

負責人：

工廠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工廠章

負責人章

公司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匯款相關資料

|  |  |
| --- | --- |
| 收款單位戶名 |  |
| 收款單位統編 |  |
| 收款銀行(請註明分行) |  |
| 銀行代號 | 總行代號3碼 | 分行代號4碼 |
|  |  |  |  |  |  |  |
| 銀行帳號(請參照存摺靠左填寫，空位不填) | 金融機構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支號) |
|  |  |  |  |  |  |  |  |  |  |  |  |  |  |
| 銀行存摺影本(請檢附收款公司帳號之銀行存摺影本) |
| (請靠左黏貼，因轉帳或匯款所衍生銀行手續費，由補助款項內扣除) |